

##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iFID II 產品治理/僅專業投資者及合格對手方目標市場** — 僅就製造商的產品審批過程而言，有關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結果為：(i) 證券的目標市場僅為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各自的定義見 Directive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及(ii)向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分銷證券的所有渠道均合適。任何其後提呈、出售或推薦證券的人士（「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然而，受 MiFID II 規限的分銷商須負責自行對證券進行目標市場評估（透過採納或完善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及確定合適的分銷渠道。

**PRIIPs 規例/禁止向 EEA 零售投資者出售** — 證券並非旨在向歐洲經濟區（「EEA」）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 EEA 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仕：(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項中所定義之零售客戶；(ii) Directive 2002/92/EC（「IMD」）中所定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項定義中的專業客戶的資格。因此，概無根據 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PRIIPs 規例」）編制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之重要資訊文件，因此，根據 PRIIPs 規例，不可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建議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證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證券預期將由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則僅於美國以外地區作出要約。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擔任證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發行建議的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證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證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待證券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隨附文件。倘證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證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證券發行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證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建議另行發放公告。

### 證券發行建議

####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證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證券預期將由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

證券發行建議將根據證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僅於美國以外地區作出要約。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以及概無證券將配售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擔任證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發行建議的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證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證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於本公告日期，證券發行建議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待證券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隨附文件。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倘證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證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證券發行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證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建議另行發放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Excel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證券發行建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發行建議」	指	發行人發行證券之建議
「證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證券發行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